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(2019年1月1日起施行)、《贵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公众参与工作的通知》，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：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、问卷调查等。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示，在公示中提供了建设单位联系人的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建设单位：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赵工

联系电话：*****

2、通过写信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示，在公示中提供了建设单位联系人的通讯地址，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。

建设单位：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赵工

通讯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北路 233 号

3、通过邮件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进行了公示，在公示中提供了建设单位联系人的邮箱，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建设单位：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人：赵工

邮箱：*****

4、通过问卷调查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公众参与期间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公民、组织等进行了问卷调查。调查人员介绍了项目情况并发放调查表，有关公众、组织等通过填写调查表反馈意见和建议。

贵州天然气管网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签字：



2025年7月

